



共建一个包容的社区



Chinese (Simplified) | 简体中文

概括性征询文件：政府、企业和社区可以如何应用指导原则

这是一份概括性征询文件，为 *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2021-2031*（《2021 至 2031 年澳大利亚残障人士事业战略》，以下简称《战略》）中的指导原则提供了一份简要概述。我们在此征询有关指导原则可以如何起作用的示例。征询文件的全文为每一个问题都提供了更多信息，并给出了定义以及许多附加问题。

《战略》的目的在于改善残障人士的生活。《战略》由各级政府制定，并由残障人士，其家人、照护者和代言人参与。《战略》通过两年的意见征询才制定完成。该《战略》可以通过 [Disability Gateway](#)（残障人士信息门户）获取。

该《战略》包括一套共八项原则，用于帮助政府、企业和社区更好地为残障人士提供参与机会。任何组织机构在采取新的行动时都必须遵循这些原则，无论是政府、企业或社区机构（例如，在建造新建筑或在为澳大利亚人民提供服务时）。

这八项原则基于由联合国（UN）制定、并在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残障人士权利公约》，简称 CRPD）中列出的原则而制定。联合国《残障人士权利公约》是一份重要的国际协议，用来确保残障人士享有与其他所有人同等的权利，同时确保残障人士的人权受到保护

为了帮助政府、企业和社区使用八项原则中的每一项，政府正在撰写一份指南，并在征询反馈意见，从而确保指南会包括对残障人士来讲至关重要的事务。



请发表您的看法：

对每一项原则，请就以下两点提供示例：

1. 对残障人士有帮助的地方
2. 对残障人士没有帮助的地方

原则 1： 残障人士拥有自主作出选择的自由

在应用此项原则时，要求大家考虑一下拟议行动是否能够：

- 帮助残障人士像非残障人士一样自主作出选择
- 在必要时给予残障人士援助来帮助他们做决定。

注：《战略》中该项原则的全文为：“*尊重固有的尊严和独立自主，包括尊重他人自主作出选择的权利，并将他人视为独立个体*”。

原则 2： 没有人应该受到歧视（无歧视）

在应用此项原则时，要求大家考虑一下拟议行动是否能够：

- 遵循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 1992（《1992 年（反）残障歧视法案》）、各州和领地的反歧视法规，以及联合国《残障人士权利公约》
- 避免间接歧视，并支持合理调整（例如，在工作需要时，为有视力障碍的人士提供屏幕阅读器或其他辅助科技）。

原则 3： 残障人士拥有与所有其他人同等的社会参与权

在应用此项原则时，要求大家考虑一下拟议行动是否能够支持：

- 在社区生活各方面的包容和参与
- 充分发挥残障人士的潜力。

注：《战略》中该项原则的全文为：“*充分有效地实现社会参与和包容*”。

原则 4： 残障人士应就自身而得到尊重

在应用此项原则时，要求大家考虑一下拟议行动是否能够：

- 尊重并承认每一个残障人士的价值和尊严。

注：《战略》中该项原则的全文为：“*尊重差异和接受残障人士是人类多样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原则 5： 每个人都应该拥有平等的机会（机会平等）

在应用此项原则时，要求大家考虑一下拟议行动是否存在：

- 某些阻碍或流程，对残障人士实现自己的目标造成不公平的限制。

原则 6： 每个人都应该拥有平等使用服务和获得信息的权利（无障碍）

在应用此项原则时，要求大家考虑一下拟议行动是否能够：

- 提供无障碍信息、技术、服务和场所
- 应用通用设计原则（从而让每个人都可以在无需作出特别调整的情况下获得服务和出入建筑物）。

原则 7： 无论种族、性别或其他特征，每个残障人士都应该拥有同等机会（人人平等）

在应用此项原则时，要求大家考虑一下拟议行动是否能够：

- 支持每个人的充分发展、进步、赋权和平等，无论他们有什么不同、是什么身份
- 确保从文化的角度来讲是安全且合适的。

原则 8： 残障儿童（0 至 18 岁）在成长过程中应就他们自身而得到尊重

在应用此项原则时，要求大家考虑一下拟议行动是否能够：

- 让残障儿童获得与非残障儿童同等的待遇
- 将儿童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 根据残障儿童的年龄和能力，给予他们参与决策过程的机会
- 给予残障儿童支持，来帮助他们制定决策或参与决策制定。



附加问题——发表您的看法：

1. 您是否认为除了以上原则之外还需增加其他原则？

2. 您对组织机构可以如何使用这些原则来改善他们的行动有何建议？

如需更多信息、定义和其他反馈的方式，请访问以下网站获取征询文件全文：

<https://engage.dss.gov.au/ads-consultations-develop-guide-strategy>

如何提供您的反馈意见

向我们提交书面反馈

您可以将书面反馈邮寄至以下地址：

Australia's Disability Strategy Governance and Engagement Section
GPO Box 9820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Canberra, ACT 2601

线上提交

通过 DSS Engage 的征询网站

下载本征询文件

下载本征询文件的简易英语版

输入或上传书面反馈

观看 Auslan（手语）视频

视频或录音：若您希望通过视频或录音的方式来提交您的反馈，请访问 DSS Engage 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如果您通过在线模版上传您的反馈，您需回答是否同意在 DSS 网站上发表您的反馈。

如果您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信件的方式提交您的反馈，请告知我们您是否同意您的反馈在线上发表。

有关征询流程的问题请发送电子邮件至 disabilityreform@dss.gov.au

您亦可致电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社会服务部）：**1800 334 505**

反馈意见提交截止日期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晚上 11 点 59 分